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定 2020-06

2020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邱士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士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铸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仍处于主营业务转型期间，转型后的钼矿产业尚处于基建期，未达到生产状态，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2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4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4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上市公司、天首发展、内蒙发展、四海股份、时代科技、民族商场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	指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舒兰天首企业合伙	指	舒兰天首企业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邱士杰
舒兰天首实业	指	舒兰市天首实业有限公司
舒兰天首研究所	指	舒兰天首稀有金属研究所
吉林天首	指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包头天首	指	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信腾龙	指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衡纺织	指	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四海氨纶	指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敕勒川中心	指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敕勒川伟业	指	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凯信实业	指	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
天首财富	指	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天成矿业	指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天池矿业	指	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池铝业	指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金房测绘	指	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
日信投资	指	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河北久泰	指	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
中冶天工	指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兖州中材	指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六通矿业	指	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金铝股份	指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亚东投资	指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天首	股票代码	00061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天首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天首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ner Mongolia TianShou Technology&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S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邱士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姜琴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201A
电话	010-57143995
传真	010-57143995
电子信箱	SD000611@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1,305.47	14,258,668.01	-7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80,785.88	-27,774,002.78	-2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83,231.05	-27,608,898.28	-2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2,994.25	-7,807,010.73	-12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6	-0.0822	-2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6	-0.0822	-2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7.42%	4.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81,010,249.92	1,705,408,116.22	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8,320,193.42	402,560,779.30	-3.54%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76.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731.76	
合计	-197,554.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稳岗补贴	7,125.78	稳岗补贴
个税返还	2,051.15	个税返还
滞纳金	-15,290.73	滞纳金
保证金	-191,441.03	保证金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继续由纺织品生产、销售向钼矿产业推进。

1、公司的动力煤贸易仍为主要经营业务，动力煤销售完成业务收入2,842,490.8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79.29%，造成公司动力煤贸易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疫情原因，自疫情爆发后，公司动力煤业务全线停止。

2、公司纺织子公司的纺织设备继续对外出租，以减少停工带来的损失和设备闲置造成的毁损，并解决留存人员的工资收入；公司共完成主营业务收入3,381,305.47元，与上年度同比下降了76.29%，其中，动力煤销售完成业务收入2,842,490.86元，占2020年上半年公司总收入的8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9,780,785.8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28.78%。公司为加快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矿山建设，2020年3月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引入陕西省国资委、吉林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对其进行增资扩股，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50,000万元认购天池钼业新增注册资本14258.9438万元，天池钼业注册资本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2020年5月12日增资款全部到位，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的建设全面开展。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努力，公司定位钼矿开采、选矿、冶炼及加工全产业链，以销售钼精矿及相关副产品为主营业务的“钼+”的外延式发展架构，公司目前的主要任务是加快钼矿建设，早日实现钼矿投产，届时将会极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不存在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33.45%，主要系天池钼业去年下半年在建工程中细鳞河 1、2 号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不存在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62.04%，主要系天池钼业去年下半年新增导流坝工程及道路桥涵修建工程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00%，主要系天池钼业去年下半年新增矿山岩体剥离费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为加快主营业务转型，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主动积极的推动并完成了天池钼业引进国内乃至世界同行业一流企业和国有资产的参与，不仅争取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同时为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的基础建设和未来生产引进了世界最先进的银行

业高科技技术和人材，为使天池铝业早日建成铝业领军企业，建成完整先进的铝矿开采、选矿、冶炼、加工全产业链，拥有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高品位铝精矿生产技术，公司正在全方位、系统的推进公司改革，公司发展将站在蓄势待发的新起点。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社会经济各行各业受到极大冲击，公司总部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均处于疫情高风险地区，总体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大。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一方面科学防疫，保证员工健康；另一方面，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13万元，同比下降76.29%；利润总额-2119.77万元，同比下降26.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8.08万元，同比下降28.78%。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主要原因系疫情爆发后，公司动力煤业务全线停止。

2、基建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矿山建设两次受到疫情大冲击，特别是5月份舒兰疫情大爆发后，使天气回暖后开展的矿山建设再次受阻，小部分施工人员被困矿山开展有限的土建工程，大部分工人以及设备、物资无法进入施工现场，特别是天池铝业增资款到位后，无法开展大规模建设，当舒兰市公安局因疫情全线停工后，天池铝业所需爆破物资无法到位，矿山施工进度推迟，严重影响了小城季德铝矿建设工期。在此形式下，为保障工地限有人员尽可能多的完成施工任务，天池铝业调整安排施工项目，提供充分防疫物资，组织专门人员加强防疫检测，组织公司工程技术人员订购所需大型设备等等，疫情控制之后，全线加班加点，昼夜施工，尽可能为铝矿建设抢时间、争速度。

3、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为加快天池铝业的矿山建设，于2020年2月21日，在疫情最严重的时刻，在陕西省政府和吉林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借助网络平台，以隔空签约的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引进金铝股份和亚东投资对其的增资5亿元，共同签订《增资协议》，并取得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于2020年3月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增资协议。公司管理层突破重重困难，与交易对方天成矿业、天池矿业达成一致意见，完成公司对增资款能够如期到位的所有承诺，确保了5亿元增资款如期汇入天池铝业账户，为铝矿建设保驾护航。

4、重大诉讼情况

由于疫情原因，法院案件审理工作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吕连根案迟迟未开庭审理，在公司的积极努力下，2020年7月15日，河北省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视频形式审理此案并于7月29日下达《民事判决书》，最终判决公司胜诉。此案的胜诉，不仅使公司因吕连根查封、冻结的四海氨纶5.16%股权可以解除冻结并完成出售，更重要的是，公司被违规担保的风险得以解除。

公司管理层在为实现主营业务转型，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早日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艰难前行，克服重重困难，以坚持不懈的精神和顽强的毅力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向着目标挺进。

二、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381,305.47	14,258,668.01	-76.29%	系疫情原因导致销售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3,455,451.19	13,447,535.79	-74.30%	系疫情原因导致销售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476,486.42	1,825.98	25,994.83%	系上年同期采购动力煤业务成本中包含运费，本期为采购原煤发生的运费导致。
管理费用	13,168,221.52	20,549,294.90	-35.92%	系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减少部分费用支出所致
财务费用	6,558,580.05	7,678,551.20	-14.59%	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994.25	-7,807,010.73	-127.58%	系疫情原因导致采购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87,118.69	-2,541,013.21	-4,173.38%	系公司子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033,541.67	5,802,264.78	8,448.96%	系公司子公司铝业收到增资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599,417.23	-4,545,759.16	-8,670.61%	系公司子公司铝业收到增资款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381,305.47	100%	14,258,668.01	100%	-76.29%
分行业					
动力煤	2,842,490.86	84.06%	13,723,364.23	96.24%	-79.29%
其他	538,814.61	15.94%	535,303.78	3.76%	0.66%
分产品					
动力煤	2,842,490.86	84.06%	13,723,364.23	96.24%	-79.29%
其他	538,814.61	15.94%	535,303.78	3.76%	0.66%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842,490.86	84.06%	13,723,364.23	96.24%	-79.29%
华东地区	538,814.61	15.94%	535,303.78	3.76%	0.66%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动力煤	2,842,490.86	2,966,399.21	-4.36%	-79.29%	-77.02%	-1.56%
其他	538,814.61	489,051.98	9.24%	0.66%	-8.86%	9.00%
分产品						

动力煤	2,842,490.86	2,966,399.21	-4.36%	-79.29%	-77.02%	-1.56%
其他	538,814.61	489,051.98	9.24%	0.66%	-8.86%	9.00%
分地区						
动力煤	2,842,490.86	2,966,399.21	-4.36%	-79.29%	-77.02%	-1.56%
其他	538,814.61	489,051.98	9.24%	0.66%	-8.86%	9.0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动力煤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79.29%，是由于疫情原因，公司动力煤业务自春节以后未再启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395,750,204.75	18.15%	5,314,024.12	0.32%	17.83%	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增资所致
应收账款	799,756.85	0.04%	5,229,999.94	0.31%	-0.27%	本期无重大变化
存货	1,341,452.68	0.06%	1,341,452.68	0.08%	-0.02%	本期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17,323,774.12	0.79%	12,981,634.88	0.77%	0.02%	本期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101,113,245.89	4.64%	62,401,282.89	3.70%	0.94%	本期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81,000,000.00	3.71%			3.71%	以前年度信托贷款转贷所致
预付账款	65,415,686.06	3.00%	1,600,418.28	0.09%	2.91%	系公司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0,152,842.72	0.92%	85,285,604.36	5.06%	-4.14%	系去年下半年出售四海氨纶股权 17% 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366,475.43	0.29%	3,723,978.49	0.22%	0.07%	系公司子公司进项税留底税额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吕连根诉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因借款合同及本公司提供担保均未履行一事引起的纠纷。

2016年12月2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冀01执保231号之一），吕连根申请冻结本公司在四海氨纶29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5.16%的股权，冻结期限2年（2016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17日，吕连根申请续冻本公司在四海氨纶29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5.16%的股权，冻结期限2年（2018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

2017年1月5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冀01执保231号之三），吕连根申请冻结本公司在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冻结期限2年（2017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9日）。

2020年7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289号），判决：1、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1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2、河北久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吕连根借款本金1290万元，并自2014年3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合慧伟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吕连根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该案终审判决本公司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本案冻结的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5.16%股权正在办理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 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26 日已出售 17%, 现剩余 5.26%	2019 年 09 月 26 日	11,202	2,014.72	有利于上市公司回笼资金, 实现业务进一步转型, 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122.50%	资产基础法评估	否	无	否	是	2019 年 09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内蒙古

		理、咨询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00	938,906,339.71	499,026,058.70		-598.19	-598.19
吉林天池铝业	子公司	钼矿开采	325,000,000	1,975,892,665.39	1,425,855,435.16	7,841.16	-5,118,649.14	-5,118,649.14
天首(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10,000,000	1,935.94	-3,064.06		-1,355.29	-1,355.2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2017年7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全资子公司勐勒川伟业的议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公司注销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参股子公司四海氨纶22.26%股权的议案，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将四海氨纶17%股权过户至交易对方五洲印染名下。2020年7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289号），根据法院判决，本公司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本案冻结的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5.16%股权正在办理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和2017年7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公司通过指定的下属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本次交易总金额为129,547.45万元，公司拟新设立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00万元；LP之二为日信投资，出资80,000万元。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设立，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已经缴纳认缴出资份额，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的股权已过户至吉林天首名下。因日信投资一直未能完成办理认购吉林天首的LP份额的相关手续，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与专业机构日信投资合作投资的事项。

2020年3月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共同签订《增资协议》，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现金50,000万元认购天池铝业新增注册资本14258.9438万元，天池铝业注册资本将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目前增资事项已经完成，天池铝业股权结构为：吉林天首持股52.1291%、金钼股份持股18.2967%、六通矿业持股17.3764%、亚东投资持股12.1978%。本公司仍为天池铝业实际控制人。

九、对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亏损的风险

1、2020年7月24日，由于公司经审计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正，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股票被深交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而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处理，股票简称由“*ST 天首”变更为“ST天首”。2020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营业务仍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公司一方面需加快钼矿建设进程，另一方面需在限有时间内开避新的利润增长点。

2、如期完成钼矿建设的风险

公司钼矿建设计划将于2021年下半年完成，要保障工期的完成，公司仍面临着7亿元资金缺口未到位的融资风险。公司需加大融资力度，尽最大努力推进融资工作的完成。

3、安全施工风险

天池钼矿正处于基建时期，地处深山峡谷，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可能形成安全隐患。公司将加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加大安全设备、设施投入，完善各项安全施工措施，强化安全责任制度落实，防范安全施工风险。

4、疫情蔓延对当期经营构成风险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快速扩散，世界各国采取了最为严厉的防控和治疗措施，对经济社会正常发展造成了冲击。尽管国家不断出台关于修复经济发展的宽松利好政策，但潜在的疫情再次爆发的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势必构成一定影响，公司需防患于未然，提前做好避险工作。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5.31%	2020 年 01 月 10 日	2020 年 01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35%	2020 年 03 月 09 日	2020 年 03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5.20%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3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成矿业、天池集团、赵长寿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资	1、天池集团、天成矿业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上市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已根据本次交易		长期	履行完毕

		<p>产权属的承诺</p>	<p>《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1.1 条之约定完成第一笔付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天池集团偿还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或提供其他等值担保，保证解除天池铝业 75% 股权质押及解除天池铝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因未及时解除而使天池铝业和/或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需要承担任何赔偿和/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赵长寿作为天池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协助天成矿业解除天池铝业 75% 股权质押和天池铝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对因未及时解除天池铝业 75% 股权质押和天池铝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而导致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2、解除标的公司采矿权抵押：在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1.2 条约定的款项支付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天池矿业偿还其在中国农业银行延边分行的债务或提供其他等值担保，保证解除天池铝业季德铝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因未及时解除而使天池铝业和/或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需要承担任何赔偿和/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p>			
--	--	---------------	--	--	--	--

			损失，保证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赵长寿作为天池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协助天成矿业解除天池铝业季德铝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对因未及时解除抵押而导致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于春节假期后立即启动换届事宜，争取在 2020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换届。	2020 年 01 月 16 日	三个月	超期未履行
	上市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2 号）的回复函中已再次承诺：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换届事宜。	2020 年 07 月 23 日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到期未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由于疫情原因，公司北京总部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所在地先后为疫情重灾区，导致公司董、监事会换届承诺未能如期履行，后又因超期未履行，拟选聘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选发生了变动，因此，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换届的计划未能如期启动。公司现正在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相关人选确定后，董监事会换届事宜将立即启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吕连根诉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因借款合同及本公司提供担保均未履行一事引起的诉讼事项	1,300	否	1、2018年9月11日，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冀01民初137号），对本案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8300元，鉴定费80700元，共计259000元由原告吕连根负担。鉴定费80700元由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	本案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5.16%股权，目前，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20年7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289号），判决：1、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1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2、河北久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吕连根借款本金1290万元，并自2014年3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合慧伟业对上述债务	2020年8月1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17-38），《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定2018-0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定2018-0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8-68），《内

			<p>有限公司共同负担。2、2018 年 10 月 14 日，吕连根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3、2019 年 3 月 8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8]冀民终 1225 号），对本案二审裁定如下：撤销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01 民初 137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4、2019 年 11 月 2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冀 01 民初 667 号），对本案重审一审判决如下：被告河北久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吕连根借</p>	<p>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吕连根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78300 元，由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各负担 86650 元，吕连根负担 5000 元；鉴定费 161400 元，由吕连根负担 80700 元，由合慧伟业、天首发展各负担 40350 元。二审受理费 178300 元，由合慧伟业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9-11]、[2019-62]、[2020-44]、[2020-49]）。</p>
--	--	--	--	---	---

			<p>款本金 109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14 年 3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吕连根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78300 元，由被告河北久泰负担 149498 元，原告吕连根负担 28802 元；鉴定费 80700 元，由被告合慧伟业、天首发展共同负担；鉴定费 80700 元，由原告吕连根负担。5、鉴于吕连根已上诉，本案重审二审已转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开庭。</p>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	428.15	否	<p>1、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9〕内 01 民初字第 104、87、89</p>	暂无法判定其影响	<p>1、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做出民事裁</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p>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p>

			<p>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通知书显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姚新顺、许丽月、许长青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该诉讼将于2019年5月2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p> <p>2、2019年7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9〕内01民初285、287、288、290、291、292、293、294、296、297、298、308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梁佳、吴克宇、彭福星、史</p>	<p>定:公司的办公地址即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公司虽多次变更办公地点,但是通过其发布公告所表明办公地点可以认定,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该地点应认定为公司住所地。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本案裁判结果: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处理。</p> <p>2、本案件已于2020年5月26日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网络方式开庭审理,未判决。</p> <p>3、2020年6月2日至6月11日,本公司陆续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p>	<p>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9-10)、《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46])</p>
--	--	--	---	---	--

			<p>济萌、郑国强、缪海燕、王祥来、桂睿宏、喻海冰、夏春云、赵汝勇、吴畏等 12 人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该诉讼将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3、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京 03 民初 297、298、295、296、287、294、300、288、289、290、291、292、293、286、321 号《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关于自然人姚新顺、许丽月、夏春云、吴畏、梁佳、喻海冰、许长青、吴克宇、彭福星、郑国强、缪海燕、王祥</p>	<p>书》，分别将《民事裁定书》〔2020〕京 03 民初 324、325、326、327、290、291、293、294、288、292、289、330、331 号) 案并入〔2020〕京 03 民初 286 号) 原告赵汝勇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将《民事裁定书》〔2020〕京 03 民初 297、298、300 号) 案并入〔2020〕京 03 民初 321 号) 原告史济萌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将〔2020〕京 03 民初 295、296) 案并入〔2020〕京 03 民初 287 号) 原告梁佳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将〔2020〕京 03 民初 328 号) 案并入〔2020〕京</p>	
--	--	--	---	---	--

			<p>来、桂睿宏、赵汝勇、史济萌共 15 人涉及金额 286.86 万元及新增张强、林邢雷、谢兵华、吴明琪、王人怀、陈湘儒、杨卫、国振共 8 人涉及金额为 141.29 万元</p> <p>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上述 23 个案件累计涉及金额 428.15 万元。</p>		<p>03 民初 329 号) 原告杨卫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为 ([2020]京 03 民初 286 号) 进行互联网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p>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1月1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万股限

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7元/股。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24号）。经本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确定本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因此，本公司组织实施了2018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新增注册资本1,600.00万元，股本溢价4,752.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33782.2022万元。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分别以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解除限售时间。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度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因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640万股股份尚未办理注销手续。相关信息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3]）、《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18-72]）、《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临[2018-9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0-28]）等相关文件。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北京天首 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人控制企业	非经营性 往来	0	108.41	0			108.41
邱士杰	实际控制人	借款	352.4	0	0	4.35%	0	352.4
吉林六通 矿业开发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东之一	未结算工 程款	685.5	0	0			685.5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 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公司资金紧张，上述关联公司及大的支持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吉林天池铝业 有限公司	2019年04 月03日	80,000	2019年04 月19日	8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42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8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6.0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8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41,167.9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80,00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无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情形。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池铝业小城季德铝矿建设的施工、采购	2019年04月03日	105,937	95,347.45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80,000	否	控股子公司	已解除	2020年08月2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和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本公司通过下属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2017年12月29日，天池铝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改组天池铝业董事会。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冶天工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为该事项承担履约担保责任，公司为该合同的履约实施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铝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天池铝业小城季德铝矿日处理25000吨铝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2020年2月21日和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天池铝业的增资事项并放弃公司对天池铝业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金堆股份、亚东投资共同签订增资协议。天池铝业本次增资扩股，金堆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50,000万元认购天池铝业新增注册资金14258.9438万元，天池铝业注册资金将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本次天池铝业引进投资者对其增资扩股本公司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后，未导致本公司对天池铝业控制权的变化。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协议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的支付方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铝业、天池矿业签订《债务处置协议》，天池矿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不向天池铝业主张拥有的427,217,657.82元本金及利息，且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也不计算新的利息；吉林天首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如天池矿业完成了向吉林天首债权交割，吉林天首不向天池铝业主张34,200万元债权和利息，在此期间也不计算新的利息。鉴于本公司已履行了《增资协议》中对增资款支付所做出全部承诺，金堆股份、亚东投资于2020年5月12日支付全部增资款，天池铝业增加注册资金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20年5月16日完成。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本公司与天池铝业、中冶天工于2019年4月3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

协议终止，同时解除本公司为天池铝业80000万元小城季德铝矿施工建设项目的担保责任。相关信息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14]）等、《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27]）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53]）和《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临[2018-1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2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2、2017年7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五次，审议通过了注销全资子公司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共青城海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2018年2月15日，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共青城海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相关信息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60]）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17-61]）。

3、2018年8月23日，公司与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因该部分股权被金房测绘申请法院查封冻结，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内02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的冻结、查封。2018年12月17日，吕连根申请续冻本公司在四海氨纶29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金5.16%的股权，冻结期限2年（2018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五洲印染签订《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洲印染同意本公司将四海氨纶17%部分的股权过户至其名下。2020年7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289号），判决本公司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该判决，剩余因吕连根借款纠纷案冻结的5.16%股权正在办理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相关信息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5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五洲印染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等相关文件。

4、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1月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3日，同意公司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7元/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2018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除满足授予

条件、限售期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否则，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64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97元/股，且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7,822,022股减至331,422,022股；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拟回购注销的640股权有回购注销工作。相关信息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3]）、《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18-72]）、《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临[2018-9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0-28]）等相关文件。

5、2020年1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6号），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如期换届被深交所关注，本公司承诺争取在2020年3月底之前完成换届，但由于疫情原因，公司未在承诺期内完成换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启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独立董事相关核查信息已提交深交所公司管理部进行事前审核。相关信息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临[2020-06]）。

6、2020年7月24日，因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54.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5.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31.74万元；2020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1.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2.3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鉴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证券简称由“*ST天首”变更为“ST天首”；股票代码仍为“000611”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不变。相关信息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20-48]）。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和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本公司通过下属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2017年12月29日，天池铝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改组天池铝业董事会。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冶天工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为该事项承担履约担保责任，公司为该合同的履约实施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铝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天池铝业小城季德铝矿日处理25000吨铝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2020年2月21日和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天池铝业的增资事项并放弃公司对天池铝业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金堆股份、亚东投资共同签订增资协议。天池铝业本次增资扩股，金堆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50,000万元认购天池铝业新增注册资金14258.9438万元，天池铝业注册资金将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本次天池铝业引进投资者对其增资扩股本公司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后，未导致本公司对天池铝业控

制权的变化。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协议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的支付方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铝业、天池矿业签订《债务处置协议》，天池矿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不向天池铝业主张拥有的427,217,657.82元本金及利息，且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也不计算新的利息；吉林天首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如天池矿业完成了向吉林天首债权交割，吉林天首不向天池铝业主张34,200万元债权和利息，在此期间也不计算新的利息。鉴于本公司已履行了《增资协议》中对增资款支付所做出全部承诺，金钼股份、亚东投资于2020年5月12日支付全部增资款，天池铝业增加注册资金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20年5月16日完成。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本公司与天池铝业、中冶天工于2019年4月3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协议终止，同时解除本公司为天池铝业80000万元小城季德钼矿施工建设项目的担保责任。相关信息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14]）等、《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27]）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53]）和《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临[2018-1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2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2、2017年7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五次，审议通过了注销全资子公司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共青城海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2018年2月15日，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共青城海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相关信息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60]）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17-61]）。

3、2018年8月23日，公司与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因该部分股权被金房测绘申请法院查封冻结，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内02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的冻结、查封。2018年12月17日，吕连根申请续冻本公司在四海氨纶29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金5.16%的股权，冻结期限2年（2018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五洲印染签订《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洲印染同意本公司将四海氨纶17%部分的股权过户至其名下。2020年7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289号），判决·{公司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该判决，剩余因吕连根借款纠纷案冻结的5.16%股权正在办理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相关信息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5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五洲印染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等相关文件。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74,097	5.47%						18,474,097	5.47%
3、其他内资持股	18,474,097	5.47%						18,474,097	5.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474,097	5.47%						18,474,097	5.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347,925	94.53%						319,347,925	94.53%
1、人民币普通股	319,347,925	94.53%						319,347,925	94.53%
三、股份总数	337,822,022	100.00%						337,822,02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64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97元/股，且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7,822,022股减至331,422,022股；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拟回购注销的640股权有回购注销工作。相关信息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3]）、《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18-72]）、《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临[2018-9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0-28]）等相关文件。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4%	40,000,000	0	0	40,000,000	质押	40,000,000
							冻结	40,000,000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3.54%	11,972,921	+1,318,300	0			
陈凤珠	境内自然人	1.71%	5,764,095	0	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1.71%	5,630,000	-138,100	0			
吴建伟	境内自然人	0.94%	3,166,700	-1,577,300	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0	3,000,000			
李波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0	3,000,000			
胡国栋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0	3,000,000			
呼和浩特卷烟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808,000	0	0			
周林松	境内自然人	0.80%	2,700,000	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股权激励对象李晓斌、李波、胡国栋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成为前 10 名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周仁瑀	11,972,921	人民币普通股	11,972,921
张祥林	5,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0,000
陈凤珠	5,764,095	人民币普通股	5,764,095
吴建伟	3,1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6,700
呼和浩特卷烟厂	2,8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8,000
周林松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沈建宏	2,087,401	人民币普通股	2,087,401
徐开东	1,7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600
姚良煌	1,7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8,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在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无融资融券账户股东。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750,204.75	6,150,787.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1,743.59
应收账款	799,756.85	5,791,715.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415,686.06	1,600,418.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2,011.24	1,196,617.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1,452.68	4,973,682.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0,152,842.72	20,152,84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66,475.43	4,681,637.17
流动资产合计	490,818,429.73	45,839,444.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23,774.12	17,994,279.34
在建工程	101,113,245.89	89,131,143.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61,533,342.69	1,063,321,077.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242,110.98	26,102,22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17,857.05	31,217,85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761,489.46	431,802,08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0,191,820.19	1,659,568,671.58
资产总计	2,181,010,249.92	1,705,408,116.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31,666.91	21,328,683.13
预收款项		478,407.08
合同负债	1,147,43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03,844.94	3,612,118.56
应交税费	1,543,795.09	1,609,570.34
其他应付款	903,642,909.44	904,473,914.94
其中：应付利息	91,100,250.10	89,452,308.4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7,369,650.01	937,502,694.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1,000,000.00	8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664,421.21	13,398,507.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329,366.88	38,202,613.9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93,788.09	132,601,121.79
负债合计	1,061,363,438.10	1,070,103,815.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7,822,022.00	337,822,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8,263,670.56	542,723,470.56
减：库存股	63,520,000.00	63,5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4,245,499.14	-414,464,71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320,193.42	402,560,779.30
少数股东权益	731,326,618.40	232,743,52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9,646,811.82	635,304,30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1,010,249.92	1,705,408,116.22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士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铸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19.06	98,63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33.33	40,833.33
其他应收款	305,697,819.74	306,473,930.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0,152,842.72	20,152,84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08,116.77	2,043,307.49
流动资产合计	327,997,531.62	328,809,551.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4,000,000.00	5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439.08	170,927.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151,439.08	524,170,927.80
资产总计	852,148,970.70	852,980,47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22,112.87	1,144,389.34
应交税费	594,091.30	704,489.64

其他应付款	269,480,095.94	262,844,337.58
其中：应付利息	2,001,500.00	353,558.3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096,300.11	270,693,21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000,000.00	8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000,000.00	81,000,000.00
负债合计	358,096,300.11	351,693,216.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7,822,022.00	337,822,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9,596,202.17	524,056,002.17
减：库存股	63,520,000.00	63,5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09,845,553.58	-297,070,76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052,670.59	501,287,26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2,148,970.70	852,980,478.9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1,305.47	14,258,668.01
其中：营业收入	3,381,305.47	14,258,668.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869,657.43	41,696,641.04
其中：营业成本	3,455,451.19	13,447,535.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0,918.25	19,433.17
销售费用	476,486.42	1,825.98
管理费用	13,168,221.52	20,549,294.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558,580.05	7,678,551.20
其中：利息费用	5,804,960.00	7,630,366.54
利息收入	758,021.46	9,820.05
加：其他收益	9,176.93	52,93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1,781.77	-1,236,216.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90,956.80	-28,621,249.3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6,731.76	218,044.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97,688.56	-28,839,293.6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97,688.56	-28,839,293.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97,688.56	-28,839,293.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80,785.88	-27,774,002.78
2.少数股东损益	-1,416,902.68	-1,065,290.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97,688.56	-28,839,29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80,785.88	-27,774,002.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6,902.68	-1,065,290.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86	-0.08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86	-0.0822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士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铸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94.00	
销售费用	1,825.98	1,825.98
管理费用	6,934,059.64	15,038,285.35
研发费用	5,807,590.13	6,293,068.07
财务费用	5,804,960.00	6,290,190.18
其中：利息费用	53.77	62.35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31.30	-16,481.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59,501.05	-21,349,661.3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5,290.73	218,011.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4,791.78	-21,567,673.1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4,791.78	-21,567,673.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4,791.78	-21,567,673.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74,791.78	-21,567,673.1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14,410.38	11,51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0,990.00	7,576,92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5,400.38	19,086,92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5,389.06	12,569,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1,191.37	2,900,69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994.59	398,15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8,831.11	11,026,08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2,406.13	26,893,93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994.25	-7,807,01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587,118.69	2,541,01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87,118.69	2,541,01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87,118.69	-2,541,01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27,03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12,327,03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6,458.33	6,522,17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6,458.33	6,524,77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033,541.67	5,802,26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599,417.23	-4,545,75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4,742.99	9,859,78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884,160.22	5,314,024.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7,055.99	2,375,55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7,055.99	2,375,55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23.54	3,6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68.80	53,82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4,423.81	8,135,64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6,316.15	8,193,07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739.84	-5,817,51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27,03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7,03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6,458.33	6,522,17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6,458.33	6,524,77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6,458.33	5,802,26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18.49	-15,25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37.55	20,67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19.06	5,419.5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337,822,022.00				542,723,470.56	63,520,000.00					-414,464,713.26		402,560,779.30	232,743,521.08	635,304,300.38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822.00				542,723.470.56	63,520.000.00					-414,464.713.26		402,560.779.30	232,743.521.08	635,304.30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0.200.00						-19,780.785.88		-14,240.585.88	498,583.097.32	484,342.51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80.785.88		-19,780.785.88	-1,416.902.68	-21,197.68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40.200.00								5,540.200.00	500,000.000.00	505,540.2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40.200.00								5,540.200.00		5,540.2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															

	本	优	永	其	公积	库存	综合	储备	公积	风险	配利	他	计	权益	益合
		先	续	他		股	收			准	润				计
		股	债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822.00				533,056.07	63,520.00					-426,918.63		380,439.46	228,542.01	608,98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822.00				533,056.07	63,520.00					-426,918.63		380,439.46	228,542.01	608,98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17.50						-27,774.00		-13,756.25	-1,065.88	-14,82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74.00		-27,774.00	-1,065.88	-28,83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17.50								14,017.50		14,017.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14,017.50								14,017.50		14,017.50

权益的金额					50.0							50.0		.00
					0							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				547,	63,5					-454	366,	227,4	594,1
	.82				073,	20,0					,692,	683,	76,72	59,93

	2,022.00				820.56	00.00					633.79		208.77	4.15	2.92
--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822.02 2.00				524,056,002.17	63,520,000.00				-297,070,761.80		501,287,26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822.02 2.00				524,056,002.17	63,520,000.00				-297,070,761.80		501,287,26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0,200.00					-12,774,791.78		-7,234,59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74,791.78		-12,774,79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40,200.00							5,540,2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40,200.00							5,540,2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822.02				529,596,202.17	63,520,000.00					-309,845,553.58	494,052,670.5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822,022.00				514,388,602.17	63,520,000.00				-298,802,665.56		489,887,95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822,022.00				514,388,602.17	63,520,000.00				-298,802,665.56		489,887,95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17,750.00					-21,567,673.11		-7,549,92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67,673.11		-21,567,673.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17,750.00							14,017,75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017,750.00							14,017,75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822,022.00				528,406,352.17	63,520,000.00					-320,370,338.67	482,338,035.5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体改委呼体改字[1993]第1号文批准，由内蒙古民族商场（集团）总公司为唯一发起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0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0万股。1997年5月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内蒙古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证监[1997]054号文批准，用资本公积按10：8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增至128,469,981股。1998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997年末股本128,469,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股派送红股2股，派送后股本增至154,163,976股。1998年7月18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39号批复批准，以本公司派送后股本154,163,976股计算，每10股配2.5股配股后股本增至175,040,565股。1999年1月27日在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7,504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01700124。

1999年10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1999]203号《关于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的国家股82,755,131股划转给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控股公司”）。1999年11月10日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鑫源控股公司签定国家股划转协议。

2002年7月31日和2002年10月29日，鑫源控股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别有偿转让给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集团”）。

2003年1月27日，本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4日，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时代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时代集团受让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1,507,200股国有法人股。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6年7月28日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75,481,52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5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53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99,560,903股，占总股本比例45.9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116,994,499股，占总股本比例54.03%，股份总数216,555,402股。

时代集团承诺其原持有的非流通股51,247,931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通过交易所以挂牌交易的形式出售；同时，时代集团承诺继承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其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31,507,200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公司2007年10月19日获证监发行字[2007]369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截至2007年11月12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1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数为247,555,402股，公司已于2007年12月6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本公司将资本公积74,266,620.00元转增为股本，转增后股本为321,822,022.00元。

2008年12月8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时代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3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转让给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双方于200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9年5月18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浙江众禾受让时代集团持有的1100万非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众禾持有本公司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成为本公司一大股东。

2012年7月30日，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股份”。

2013年5月16日浙江众禾与合慧伟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合慧伟业受让浙江众禾持有的4000万非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慧伟业持有四海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成为四海股份第一大股东。浙江众禾持有四海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为第三大股东。

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合慧伟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邱士杰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时合

慧伟业原股东马雅、赵伟与邱士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邱士杰以现金向合慧伟业增资 1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和12.5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邱士杰成为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11日，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ST蒙发”变更为“*ST天首”。

2016年9月5日，合慧伟业变更工商信息，已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西城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1703612A 的营业执照。合慧伟业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原股东结构为自然人股东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天首资本、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邱士杰持有100%天首资本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邱士杰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公司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公司将住所地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楼正翔国际广场B6号楼”。

2017年10月19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7,237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0.085%。

2018年1月19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1,2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

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600万股。

2019年7月18日，合慧伟业变更工商信息。合慧伟业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原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首资本”）、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舒兰天首企业合伙、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舒兰天首企业合伙的合伙人为舒兰市天首实业有限公司、舒兰天首稀有金属研究所。舒兰市天首实业有限公司、舒兰天首稀有金属研究所均为邱士杰实际控制公司，因此，邱士杰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33,782.2022万元；总股本：33,782.2022万股，其中流通股本：31,934.7925万股，限售股本1,847.4097万股。

公司现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楼正翔国际广场B6号楼，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单元。

经营范围：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矿产品、木材、沥青、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办公耗材、差别化纤维氨纶、中高档纺织面料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对建筑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钢材加工；仓储（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原属纺织行业，以纺织品的生产经营为主业，2014 年经营范围新增了 IT 业务，

2015 年调整经营战略转型至资本投资，IT 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尚未开展。2016 年公司处于转型期，尚未开展实质业务。2017 年公司实施重大重组计划，收购天池铝业向矿产业转型，天池铝业下属矿山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变化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纺织品生产及动力煤销售等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一））、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十四、十七））、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二十四））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

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

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0、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小，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1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中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无论其金额是否重大，均单独评估其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做出最佳估计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账龄分析法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8.00
2—3年	1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4、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

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6-25	3-5	6.06-3.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5	19.40-8.0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2)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3)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财务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

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3	最低摊销年限
采矿权		根据相关已探明矿产储量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
土地使用权	24年6个月	矿山资源开采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9个月	
采矿剥离费		根据总矿区设计平均剥采比进行摊销

23、合同负债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

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本年度新增动力煤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根据合同规定，将动力煤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①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2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0、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4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0,787.46	6,150,787.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1,743.59	1,291,743.59	
应收账款	5,791,715.63	5,791,715.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00,418.28	1,600,418.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6,617.69	1,196,617.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73,682.10	4,973,682.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0,152,842.72	20,152,84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81,637.17	4,681,637.17	
流动资产合计	45,839,444.64	45,839,444.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94,279.34	17,994,279.34	
在建工程	89,131,143.69	89,131,143.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63,321,077.21	1,063,321,077.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02,227.33	26,102,22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17,857.05	31,217,85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802,086.96	431,802,08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9,568,671.58	1,659,568,671.58	
资产总计	1,705,408,116.22	1,705,408,116.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328,683.13	21,328,683.13	
预收款项	478,407.08		478,407.08
合同负债		478,407.08	-478,40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12,118.56	3,612,118.56	
应交税费	1,609,570.34	1,609,570.34	
其他应付款	904,473,914.94	904,473,914.94	
其中：应付利息	89,452,308.43	89,452,308.4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7,502,694.05	937,502,694.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1,000,000.00	8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398,507.85	13,398,507.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202,613.94	38,202,613.9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601,121.79	132,601,121.79	
负债合计	1,070,103,815.84	1,070,103,815.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7,822,022.00	337,822,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2,723,470.56	542,723,470.56	
减：库存股	63,520,000.00	63,5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4,464,713.26	-414,464,71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560,779.30	402,560,779.30	
少数股东权益	232,743,521.08	232,743,52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304,300.38	635,304,30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5,408,116.22	1,705,408,116.22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637.55	98,63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833.33	40,833.33	
其他应收款	306,473,930.04	306,473,930.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0,152,842.72	20,152,84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3,307.49	2,043,307.49	
流动资产合计	328,809,551.13	328,809,551.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4,000,000.00	5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0,927.80	170,927.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170,927.80	524,170,927.80	
资产总计	852,980,478.93	852,980,47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44,389.34	1,144,389.34	
应交税费	704,489.64	704,489.64	
其他应付款	262,844,337.58	262,844,337.58	
其中：应付利息	353,558.33	353,558.3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0,693,216.56	270,693,21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000,000.00	8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000,000.00	81,000,000.00	
负债合计	351,693,216.56	351,693,216.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7,822,022.00	337,822,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4,056,002.17	524,056,002.17	
减：库存股	63,520,000.00	63,5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97,070,761.80	-297,070,76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287,262.37	501,287,26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2,980,478.93	852,980,478.93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从价计征税率 1.2%，从租计征 12%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本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使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763.81	42,614.29
银行存款	392,844,396.41	3,242,128.70
其他货币资金	2,866,044.53	2,866,044.47
合计	395,750,204.75	6,150,787.46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存储的土地复垦保证金2,866,044.53元。该资金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91,743.59
合计		1,291,743.59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163.88	24.32%	511,163.88	100.00%		511,163.88	7.64%	511,163.8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1,043.31	75.68%	791,286.46	49.73%	799,756.85	6,180,058.98	92.36%	388,343.35	6.28%	5,791,715.63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91,043.31	75.68%	791,286.46	49.73%	799,756.85	6,180,058.98	92.36%	388,343.35	6.28%	5,791,715.63
合计	2,102,207.19	0.24%	1,302,450.34	61.96%	799,756.85	6,691,222.86	100.00%	899,507.23	13.44%	5,791,715.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绍兴六本纺织品有限公司	511,163.88	511,163.88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511,163.88	511,163.88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10,588.00	1,058.80	10.00%
3-4 年	1,580,455.31	790,227.66	50.00%
合计	1,591,043.31	791,286.4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2 至 3 年	10,588.00
3 年以上	2,091,619.19
3 至 4 年	1,580,455.31
4 至 5 年	511,163.88
合计	2,102,207.1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899,507.23	632,393.89	229,450.78			1,302,450.34
合计	899,507.23	632,393.89	229,450.78			1,302,450.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内蒙古丰融配售电有限公司	229,450.78	银行转账
合计	229,450.78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	--------	------	------	---------	---------

					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松阳县鑫丰硅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580,455.31	75.18%	790,227.66
绍兴六本纺织品有限公司	511,163.88	24.32%	511,163.88
杭州敏驿行制衣有限公司	10,588.00	0.50%	1,058.80
合计	2,102,207.19	1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776,324.63	99.02%	300,418.28	18.77%
1 至 2 年	39,361.43	0.06%	1,300,000.00	91.23%
2 至 3 年	600,000.00	0.92%		
合计	65,415,686.06	--	1,600,418.2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舒兰市群岭林场	600,000.00	2至3年	未结算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公司	33,528.10	1-2年	未结算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5,833.33	1-2年	未结算
合计	639,361.4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00	67.26%	2020年5月	未结算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70,000.00	10.96%	2020年6月	未结算
美卓矿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40,000.00	9.69%	2020年5月	未结算
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5.35%	2020年6月	未结算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	2.68%	2020年6月	未结算
合计	62,760,000.00	95.94%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92,011.24	1,196,617.69
合计	992,011.24	1,196,617.6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32,751.20	511,765.90
单位往来款	240,000.00	240,000.00
个人借款	453,355.51	365,011.05
房租、物业费、押金	606,830.00	606,830.00
诉讼费	176,065.44	81,065.44
运费	1,370.82	1,468.37
合计	1,710,372.97	1,806,140.7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524.15	572,998.92		609,523.0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2,573.41	22,573.41		0.00

本期计提	4,818.54	117,970.86		122,789.40
本期转回	13,950.74			13,950.74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818.54	713,543.19		718,361.7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6,715.28
1 至 2 年	597,257.37
2 至 3 年	140,588.07
3 年以上	785,812.25
3 至 4 年	232,751.20
5 年以上	553,061.05
合计	1,710,372.9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09,523.07	122,789.40	13,950.74			718,361.73
合计	609,523.07	122,789.40	13,950.74	0.00	0.00	718,361.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内蒙古丰融配售电有限公司	13,950.74	银行转账
合计	13,950.74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孙波	押金	450,000.00	1-2 年	26.31%	36,000.00
杨道鹏	个人借款	250,000.00	5 年以上	14.62%	250,000.00

上海潘辉工贸公司	往来款	240,000.00	5 年以上	14.03%	240,000.00
松阳县鑫丰硅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2,751.20	3-4 年	13.61%	116,375.60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40,704.20	1-2 年	8.23%	
合计	--	1,313,455.40	--	76.79%	642,375.60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16,360.98	574,908.30	1,341,452.68	5,548,590.40	574,908.30	4,973,682.10
合计	1,916,360.98	574,908.30	1,341,452.68	5,548,590.40	574,908.30	4,973,682.1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4,908.30					574,908.30
合计	574,908.30					574,908.3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7、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0,152,842.72		20,152,842.72	20,152,842.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0,152,842.72		20,152,842.72	20,152,842.72		--

其他说明：

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申请股票停牌。

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聘请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报字[2018]第 11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中天衡平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四海氨纶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0,323.36万元，较四海氨纶净资产账面价值34,432.84万元增值46.15%。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1,202.0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五洲印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9月25日，四海氨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书面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转让给五洲印染。2018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相关议案。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公司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02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和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交易已完成。2020年7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289号），判决：1、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1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2、河北久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吕连根借款本金1290万元，并自2014年3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合慧伟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吕连根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该案终审判决本公司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此，因本案导致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5.16%股权冻结事宜正在办理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暂时无法完成股权转让，由于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对持有的四海氨纶剩余股权仍计入持有待售资产。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907,938.48	907,938.48
增值税留抵税额	4,449,724.65	2,764,886.39
附加税多缴金额	38,812.30	38,812.30
信托贷款保证金	970,000.00	970,000.00
合计	6,366,475.43	4,681,637.17

其他说明：

（1）为准确地表述公司预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等，会计报表中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2）本公司2017年12月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97,000,000.00元，期限为2年，合同约定贷款保证为贷款金额的1%，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保证金970,000.00元，该信托贷款余额87,000,000.00万元还款期限已延期至2021年1月25日，贷款保证金按原贷款合同执行。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323,774.12	17,994,279.34
合计	17,323,774.12	17,994,279.3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46,907.66	55,069,792.24	1,291,018.36	618,980.02	394,972.57	63,521,670.85
2.本期增加金额					21,557.33	21,557.33
(1) 购置					21,557.33	21,557.3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146,907.66	55,069,792.24	1,291,018.36	618,980.02	416,529.90	63,543,228.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5,386.62	25,633,767.06	679,918.78	415,040.93	253,747.20	27,207,860.59
2.本期增加金额	122,938.14	483,381.25	45,263.64	36,184.33	4,295.19	692,062.55
(1) 计提	122,938.14	483,381.25	45,263.64	36,184.33	4,295.19	692,062.5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48,324.76	26,117,148.31	725,182.42	451,225.26	258,042.39	27,899,923.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311,326.10			8,204.82	18,319,530.9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311,326.10			8,204.82	18,319,530.9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98,582.90	10,641,317.83	565,835.94	167,754.76	150,282.69	17,323,774.12

2.期初账面价值	5,921,521.04	11,124,699.08	611,099.58	203,939.09	133,020.55	17,994,279.34
----------	--------------	---------------	------------	------------	------------	---------------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1,113,245.89	89,131,143.69
合计	101,113,245.89	89,131,143.6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进厂道路	6,787,594.04		6,787,594.04	6,787,594.04		6,787,594.04
临时车辆维修库工程	886,532.00		886,532.00	886,532.00		886,532.00
临时施工电力工程	5,918,012.64		5,918,012.64	1,872,859.23		1,872,859.23
临时指挥部工程	3,806,162.96		3,806,162.96	3,806,162.96		3,806,162.96
采矿区至排土场道路	574,588.74		574,588.74			
水源二次利用导流隧道 1#	12,839,599.86		12,839,599.86	12,839,599.86		12,839,599.86
水源二次利用导流隧道 2#	5,650,691.43		5,650,691.43	5,650,691.43		5,650,691.43
尾矿库	1,126,742.55		1,126,742.55	1,126,742.55		1,126,742.55
尾矿库道路	855,162.49		855,162.49	855,162.49		855,162.49
选厂取水泵站	2,216,509.76		2,216,509.76	2,216,509.76		2,216,509.76
选厂至采厂道路	1,981,101.63		1,981,101.63	1,981,101.63		1,981,101.63
炸药库	363,947.29		363,947.29	232,277.03		232,277.03
炸药库道路	395,394.00		395,394.00	395,394.00		395,394.00
临时道路	83,219.00		83,219.00	83,219.00		83,219.00
导流坝工程	9,184,000.00		9,184,000.00	9,184,000.00		9,184,000.00
道路桥涵修建工程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土地复垦工程	8,870,201.41		8,870,201.41	8,870,201.41		8,870,201.41
待摊投资费用	32,073,786.09		32,073,786.09	24,843,096.30		24,843,096.30
合计	101,113,245.89		101,113,245.89	89,131,143.69		89,131,143.69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231,665.64			1,115,963,547.72	19,827.58	1,202,215,040.9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6,231,665.64			1,115,963,547.72	19,827.58	1,202,215,040.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036,021.31				9,087.65	14,045,108.96
2.本期增加金额	1,782,777.62				4,956.90	1,787,734.52
(1) 计提	1,782,777.62				4,956.90	1,787,734.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818,798.93				14,044.55	15,832,843.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4,848,854.77		124,848,854.7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4,848,854.77		124,848,854.7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412,866.71			991,114,692.95	5,783.03	1,061,533,342.69
2.期初账面价值	72,195,644.33			991,114,692.95	10,739.93	1,063,321,077.2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① 土地使用权摊销

摊销期限依据钼矿服务年限确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试的结果，季德钼矿矿山服务年限为22.6年。2015年11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摊销从2015年11月开始，包括2年的前期准备共计摊销294个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累计摊销56个月，共计15,818,798.93元。

② 采矿权摊销

为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性原则和合理性原则，舒兰季德钼矿采矿权按照开采量比率法进行采矿权的摊销，即采矿权当期摊销额=采矿权价款×（当期实际开采量÷可采储量）。公司拥有的采矿权对应的可采储量是明确的，投产后每年的开采量是确定和可计量的，因此具备根据已探明矿产储量采用产量法摊销采矿权的条件。按照公司选定的采矿权摊销会计政策，公司的采矿权应于公司钼矿具备开采条件且已开始开采时进行摊销。目前公司钼矿正处于建设阶段，尚不具备开采条件，因此公司采矿权暂未开始摊销，因此累计摊销为0。本公司确定，自生产经营开始起摊销采矿权。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采矿剥离费	26,102,227.33	4,139,883.65			30,242,110.98
合计	26,102,227.33	4,139,883.65			30,242,110.98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871,428.20	31,217,857.05	124,871,428.20	31,217,857.05
合计	124,871,428.20	31,217,857.05	124,871,428.20	31,217,857.05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17,857.05		31,217,857.0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504,130.67	20,504,130.67
可抵扣亏损	87,054,111.45	87,054,111.45
合计	107,558,242.12	107,558,242.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8,925,282.71	8,925,282.71	
2021	5,371,467.83	5,371,467.83	
2022	33,638,208.48	33,638,208.48	
2023	34,175,218.04	34,175,218.04	
2024	4,943,934.39	4,943,934.39	
合计	87,054,111.45	87,054,111.45	--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勘探开发项目支出	53,553,524.61		53,553,524.61	53,553,524.61		53,553,524.61
征地支出	395,207,964.85		395,207,964.85	378,248,562.35		378,248,562.35

合计	448,761,489.46	448,761,489.46	431,802,086.96	431,802,086.96
----	----------------	----------------	----------------	----------------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子公司天池铝业于2011年11月10日取得季德铝矿南部详查探矿权后,在2012年和2013年对探矿权所属区域范围内进行勘探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现有矿床进一步探矿、地质及地理测量、勘探性钻孔、取样、挖掘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有关活动共计约3,443万元,其中勘察费用3,302万元、补偿费51万元、咨询机构服务费90万元。同时,公司在按评估值收购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75%股权时购买价格9.53亿元和按股权比例计算享有的净资产权益7.72亿元产生溢价约1.81亿元,但由于该项股权收购不构成业务,因此不确认商誉,支付股权价款扣除天池铝业重组交易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后的余额部分对应调增相关资产原值,其中调整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勘探开发项目支出”1,912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其他非流动资产-勘探开发项目支出”挂账合计5,355万元,公司的探矿勘查工作已经结束,正在申请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相关手续。

②天池铝业的季德铝矿在建设和开采过程中预计需要征收使用的土地面积约为513.69公顷,其中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面积为243.44公顷,未来矿山开采所需使用的土地面积为270.25公顷。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243.44公顷中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为64.37公顷,与之相关的费用支出已经结转至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中核算;尚未办理土地征用手续的待征地179.07公顷和未来矿山开采所需使用的270.25公顷账面已经发生的支出费用共计23,943万元。

上述主要支出发生时间为2010年和2014年,其中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面积为243.44公顷,扣除已办理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64.37公顷后的179.07公顷中有61.16公顷为租赁土地,前期发生费用支出(含征林征地补偿及商业和技术可行性论证等)4,604万元,剩余117.91公顷发生的征林征地补偿2,592万元、前期费用(商业和技术可行性论证)等5,151万元、土地复垦及水土流失费503万元。

未来矿山开采所需使用270.25公顷土地对应的征林征地补偿费8,908万元、供地前费用(商业和技术可行性论证等)2,185万元。

同时,公司在按评估值收购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75%股权时购买价格9.53亿元和按股权比例计算享有的净资产权益7.72亿元产生溢价约1.81亿元,但由于该项股权收购不构成业务,因此不确认商誉,支付股权价款扣除天池铝业重组交易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后的余额部分对应调增相关资产原值,其中调整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征地支出”约为13,881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其他非流动资产-征地支出”挂账合计39,520.80万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996,005.77	3,924,974.48
应付工程款	7,331,268.24	17,399,315.75
水费	4,392.90	4,392.90
合计	10,331,666.91	21,328,683.1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舒兰市新元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184,000.00	尚未结算

宁夏金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26,885.03	尚未结算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104,013.03	尚未结算
合计	5,914,898.06	--

其他说明：

1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纺织品货款	24,424.78	24,424.78
设备租赁租金收入	1,023,008.85	353,982.30
预收副产英石矿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47,433.63	478,407.08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71,389.56	4,063,690.53	2,944,606.03	4,690,474.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729.00	130,885.26	158,243.38	13,370.88
合计	3,612,118.56	4,194,575.79	3,102,849.41	4,703,844.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27,691.44	3,642,495.21	2,544,926.91	4,525,259.74
2、职工福利费		32,241.89	32,241.89	
3、社会保险费	22,661.49	112,098.95	122,632.43	12,128.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67.55	106,362.52	115,037.81	11,892.26
工伤保险费	674.61	2,648.18	3,253.04	69.75
生育保险费	1,419.33	3,088.25	4,341.58	166.00

4、住房公积金	400.00	234,408.00	234,408.00	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636.63	42,446.48	10,396.80	152,686.31
合计	3,571,389.56	4,063,690.53	2,944,606.03	4,690,474.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097.00	126,625.95	152,751.31	12,971.64
2、失业保险费	1,632.00	4,259.31	5,492.07	399.24
合计	40,729.00	130,885.26	158,243.38	13,370.88

其他说明：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288.42
个人所得税	428,720.31	473,546.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51.70	10,651.70
教育费附加	6,391.03	6,391.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60.67	4,260.67
印花税	1,093,771.38	1,092,558.7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872.85
合计	1,543,795.09	1,609,570.34

其他说明：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1,100,250.10	89,452,308.43
其他应付款	812,542,659.34	815,021,606.51
合计	903,642,909.44	904,473,914.9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001,500.00	353,558.33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89,098,750.10	89,098,750.10
合计	91,100,250.10	89,452,308.4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343,495,413.61	342,489,872.32
应付股权投资款	284,355,518.76	284,355,518.76
非关联方往来	7,016,818.57	10,133,591.34
法院判决应付及诉讼利息	252,748.68	252,748.68
工程款	7,080,000.00	7,080,000.00
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咨询费、服务费	9,323,333.33	9,808,333.33
应付货款	96,704,813.22	96,704,813.22
员工股权激励款	64,147,789.33	63,957,229.33
质保金	5,000.00	5,000.00
其他	161,223.84	234,499.53
合计	812,542,659.34	815,021,606.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38,118,907.72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284,355,518.76	公司现金流不足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6,704,813.22	公司现金流不足
李晓斌	12,027,710.50	员工股权激励缴款
胡国栋	12,027,710.50	员工股权激励缴款
李波	12,027,710.50	员工股权激励缴款

单斌	8,018,473.67	员工股权激励缴款
姜琴	8,018,473.67	员工股权激励缴款
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855,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赵锡黔	4,009,236.83	员工股权激励缴款
乔铸	4,009,236.82	员工股权激励缴款
邱士杰	3,523,997.94	公司现金流不足
刘亮	2,004,618.42	员工股权激励缴款
李宝军	2,004,618.42	员工股权激励缴款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费	2,0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沈英民	1,261,933.93	公司现金流不足
张哲	1,0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北京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4,353.89	公司现金流不足
绍兴市柯桥区琪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96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乔兆军	867,794.06	公司现金流不足
惠州市至诚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6,653.5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	6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证券日报》社	573,333.33	公司现金流不足
汉唐艺术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557,343.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合计	808,897,438.68	--

其他说明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说明：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81,000,000.00	81,000,000.00

合计	81,000,000.00	81,000,000.0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本公司2017年12月26日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97,000,000.00元, 期限为2年。2019年12月24日, 该贷款未还本金余额87,000,000.00元, 经双方协商,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该贷款余额展期至2021年1月25日。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24、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664,421.21	13,398,507.85
合计	13,664,421.21	13,398,507.8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复垦费保证金	14,333,260.00	14,333,260.00
水土流失补偿费	4,000,000.00	4,00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668,838.79	-4,934,752.15

其他说明:

注: (1) 土地复垦费保证金, 为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及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计提并按期向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约定的银行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存储。土地复垦费保证金的存储数额依据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确定。根据天池铝业提交的“土地复垦费用分期存储保证书”的约定, 此费用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于开工前一个月支付286.66万元, 第二期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400万元, 第三期于2029年12月31日前支付400万元, 第四期于2037年12月31日前支付346.66万元。

(2) 水土流失补偿费, 为根据《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及《吉林省水土流失补偿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计提并按期向县级水土保持机构缴纳的补偿费。水土流失补偿费的缴纳数额, 在评估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损毁、压没原地貌或植被的面积和危害程度, 以及能否恢复植被后, 经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机构现场勘测后, 按《吉林省水土流失补偿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征收。

2013年12月16日, 天池铝业与舒兰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中心签订“水土流失补偿费缴纳协议书”约定: 水土流失补偿费共计423.86万元, 2013年先期缴纳23.86万元, 剩余400万元从2014年起每年缴纳40万元, 至2023年4月止。

(3) 未确认融资费用, 长期应付款所发生的应在付款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的未实现的融资费用, 作为长期应付款的抵减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确认融资费用明细:

项目	原值金额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复垦费保证金	6,852,934.54	2,358,321.38	4,494,613.16
水土流失补偿费用	1,119,000.00	944,774.37	174,225.63
合计	7,971,934.54	3,303,095.75	4,668,838.79

2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63,458,700.00	63,458,7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129,333.12	-25,256,086.06	
合计	39,329,366.88	38,202,613.9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017年11月1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及环境保护部颁发了“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文件。依据“矿山企业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基金”等规定内容，将以前年度计提及返还的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转为预计负债，按照专项基金管理的方式进行核算。2018年4月19日，为做好保证金返还操作程序，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根据上述财建【2017】638号文件精神，下发《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国土资财发[2018]8号）。本公司子公司天池铝业依据吉国土资财发[2018]8号文件，将返还的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转为预计负债。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7,822,022.00						337,822,022.00

其他说明：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2,148,588.56			162,148,588.56
其他资本公积	380,574,882.00	5,540,200.00		386,115,082.00
合计	542,723,470.56	5,540,200.00		548,263,670.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按照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期增加为当期股权激励成本5,540,200.00元。

2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63,520,000.00			63,520,000.00
合计	63,520,000.00			63,52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因实行股权激励确认潜在回购义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4.74%。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464,713.26	-426,918,631.0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4,464,713.26	-426,918,631.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80,785.88	12,453,917.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4,245,499.14	-414,464,713.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42,490.86	2,966,399.21	13,723,364.23	12,910,958.13
其他业务	538,814.61	489,051.98	535,303.78	536,577.66
合计	3,381,305.47	3,455,451.19	14,258,668.01	13,447,535.7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动力煤业务	2,842,490.86		2,842,490.86
其他业务	538,814.61		538,814.61
合计	2,842,490.86		2,842,490.8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3.77
教育费附加		1,377.33
房产税		340.46
土地使用税		1,073.16
车船使用税	900.00	5,040.00
印花税	199,933.81	8,388.45
地方教育附加	4,746.68	
水利建设基金	5,337.76	
合计	210,918.25	19,433.17

其他说明：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476,486.42	1,825.98
合计	476,486.42	1,825.98

其他说明：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3,168,221.52	20,549,294.90
合计	13,168,221.52	20,549,294.90

其他说明：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804,960.00	7,630,366.54
减：利息收入	758,021.46	-9,820.05
其他	1,511,641.51	58,004.71

合计	6,558,580.05	7,678,551.20
----	--------------	--------------

其他说明：

3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创新企业扶持资金（省科技企业）		50,000.00
稳岗补贴	7,125.78	2,937.77
个税返还	2,051.15	

3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8,838.66	-1,236,216.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2,943.11	
合计	-511,781.77	-1,236,216.13

其他说明：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91,441.03		
滞纳金	15,290.73		
其他		218,044.27	
合计	206,731.76	218,044.27	

其他说明：

3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758,970.49	9,820.05
其他单位往来款	8,732,019.51	7,567,103.62

合计	9,490,990.00	7,576,923.67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8,762,146.65	8,306,603.65
金融机构手续费	96,876.84	58,004.71
差旅费	104,248.08	368,662.16
办公费用	47,979.99	84,207.78
业务招待费	97,748.63	122,131.56
交通费	65,678.97	6,032.68
审计费	598,985.19	786,817.92
房租及物业费	316,891.29	328,026.95
其他费用	38,275.47	15,600.00
保证金及押金		950,000.00
合计	10,128,831.11	11,026,087.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197,688.56	-28,839,293.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1,781.77	1,236,216.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2,062.55	630,526.47
无形资产摊销		1,786,90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7,734.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58,580.05	7,678,551.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2,229.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326,958.96	-2,899,637.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495,253.46	12,599,71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994.25	-7,807,010.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2,884,160.22	5,314,024.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84,742.99	9,859,783.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599,417.23	-4,545,759.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2,884,160.22	3,284,742.99
其中: 库存现金	39,763.81	49,825.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2,844,396.41	5,264,198.4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884,160.22	3,284,742.99

其他说明:

4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66,044.53	复垦保证金

持有待售资产	20,152,842.72	诉讼冻结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 5.16% 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因诉讼未决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持有的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缴出资未实缴）
合计	23,018,887.25	--

其他说明：

4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7,125.78	其他收益	7,125.78
个税返还	2,051.15	其他收益	2,051.15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县安昌镇汽车站东侧	纺织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IT 业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包头市	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IT 业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市	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IT 业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12、14 号二层 232 室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包头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7 号正翔国际广场 B6 号	销售化工产品、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舒兰市	舒兰市滨河大街 1378 号滨河小区 28 号楼 4 单元 302	投资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舒兰市	舒兰市滨河大街 1378 号（滨河小区 28 号楼 3 门）	铝矿开采		52.13%	通过现金购买取得
天首（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207-10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47.87%	-1,416,902.68		731,326,618.4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465,297,994.71	1,510,594,670.68	1,975,892,665.39	497,043,442.14	52,993,788.09	550,037,230.23	10,160,696.27	1,479,292,640.72	1,489,453,336.99	506,878,130.90	51,601,121.79	558,479,252.6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7,841.16	-5,118,649.14	-5,118,649.14	-2,555,068.29		-4,261,163.54	-4,261,163.54	-2,662,849.20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年3月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共同签订《增资协议》，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现金50,000万元认购天池铝业新增注册资本14258.9438万元，天池铝业注册资本将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目前增资事项已经完成，天池铝业股权结构为：吉林天首持股52.1291%、金钼股份持股18.2967%、六通矿业持股17.3764%、亚东投资持股12.1978%。本公司仍为天池铝业实际控制人。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102,207.19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710,372.97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65,415,686.06元。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由于对以前年度大宗商品贸易形成的款项正处于清查阶段。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5(2)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3、市场风险

①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所有业务活动以人民币结算，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无相关外汇风险。

②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信托及关联方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③价格风险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综合业	20,000.00	11.84%	11.8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合慧伟业，于2007年11月26日成立，自然人马雅、赵伟分别投资2,500.00万元持有合慧伟业50.00%的股权，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3号316室。2015年8月12日，合慧伟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邱士杰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时合慧伟业原股东马雅、赵伟与邱士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邱士杰以现金向合慧伟业增资15,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万元，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邱士杰成为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本公司4,000.00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6年9月5日，合慧伟业变更工商信息，已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西城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1703612A的营业执照。合慧伟业原股东结构为自然人股东邱士杰先生、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因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均为邱士杰，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邱士杰仍为合慧伟业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

2016年9月5日，合慧伟业变更工商信息，已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西城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1703612A的营业执照。合慧伟业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原股东结构为自然人股东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首资本”）、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邱士杰持有100%天首资本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邱士杰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7月18日，合慧伟业变更工商信息。合慧伟业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原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首资本”）、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舒兰天首企业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舒兰天首企业合伙”）、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舒兰天首企业合伙的合伙人为舒兰市天首实业有限公司、舒兰天首稀有金属研究所。舒兰市天首实业有限公司、舒兰天首稀有金属研究所均为邱士杰实际控制公司，因此，邱士杰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邱士杰。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八、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灵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巨中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正润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融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首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盈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聚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祥千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国巨宏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龙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辉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优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中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屹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资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知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岚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春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璀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匠心之轮网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国金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宝誉广告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丰财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龙兴集团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市天首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天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天首稀有金属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天首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市天首钼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龙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兴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桦甸龙兴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天首钼加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聚星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首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首创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首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之一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之一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之一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9年05月01日	2020年07月0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士杰、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7,000,00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1年01月2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4,146.62	2020年02月12日	2021年02月12日	
拆出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7,832.56	543,302.7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邱士杰	3,523,997.94	3,523,997.94
其他应付款：	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855,000.00	6,855,000.0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400,000.00
-----------------	--------------

其他说明

注：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解锁工具的数量一致。本报告期末，管理层结合股权激励对象及公司实际离职率情况，预估公司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的离职率均为 0%。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4,950,592.4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540,20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本公司于2014年投资设立子公司，包括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已认缴但尚未支付的注册资本共计2000万元。

本公司于2016年投资设立子公司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已认缴但尚未支付的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子公司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投资设立天首（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已认缴但尚未支付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①收购天池铝业项目

2017年4月13日、2017年6月22日，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下属公司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购买天池铝业75%股权，其交易价格为95,347.45万元；购买天池矿业享有天池铝业34,200.00万元债权，其交易价格为34,200.00万元。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00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天池铝业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27,129.93万元，其中涉及的天池铝业季德钼矿采矿权、探矿权分别根据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008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和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009号《探矿权评估报告》。本公司本次拟收购天池铝业75%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款为95,347.45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51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天池铝业对天池矿业铝业的债务账面金额为40,730.40万元，该金额已经天池矿业书面确认。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债权中的34,200万元债权。

吉林天首GP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及孙公司北京凯信腾龙已完成出资共计5亿元，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9月10日退伙。

2017年12月29日，天成矿业已将所有股权交割给吉林天首并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天池铝业的董事会已改选，董事会成员共5人，本公司代表董事会成员3人，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9日控制天池铝业。由于该项股权收购不构成业务，因此不确认商誉，支付股权价款扣除天池铝业重组交易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75%后的差额部分对应调增相关资产原值并进行摊销，同时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吉林天首向天成矿业已支付股权款650,000,000.00元。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股权款支付7亿元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天池铝业75%股权工商变更手续。但由于吉林天首的优先级LP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认缴合伙份额导致吉林天首资金不足，天成矿业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和体现交易诚意，同意在未足额收取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将其对天池铝业的所有股权交割给吉林天首。

另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天池铝业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本公司按其所持股比例享有，亏损由天成矿业按其签订协议时持有的天池铝业持股比例承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池铝业亏损金额为25,491,974.99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8,981.24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吉林天首应付天成矿业股权款284,355,518.76元。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成立吉林天首之日起10日内，天池矿业发出将标的债权已全部转移的书面通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天池矿业尚未向吉林天首发出债权转让书面通知，双方就标的债权未进行交割。

②出售四海氨纶股权

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议案》。

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聘请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报字[2018]第1106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四海氨纶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0,323.36万元，较账面价值34,432.84万元增值46.15%。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1,202.0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五洲印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9月25日，四海氨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书面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转让给五洲印染。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相关议案。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四海氨纶

纤维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公司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本公司所持有四海氨纶5.16%的股权存在被司法查封和冻结的情况。

本公司与金房测绘借款仲裁事项导致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被司法查封，2019年，与金房测绘签订《执行和解补充协议》，本公司根据《执行和解补充协议》偿还金房测绘借款，四海氨纶22.26%股权的查封亦于2019年9月26日解除，本公司已完成与五洲印染17%股权的转让及过户。

但因吕连根诉河北久泰、合慧伟业、本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本公司提供担保导致四海氨纶5.16%股权仍处查封状态。该案件一审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后吕连根上诉。2019年3月8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1民初137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9年11月2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判决：1、被告河北久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吕连根借款本金109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4年3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吕连根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吕连根上诉期内提出上诉。本次交易对方五洲印染承诺“五洲印染知悉本次拟购买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天首发展承诺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提请相关法院解除标的股权查封系其加强自我约束，以尽早完成标的股权的解除查封及过户，五洲印染同意该项承诺不构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不会因天首发展不能在上述期限内解除查封而向天首发展主张违约责任。”

2020年7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289号），判决：1、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1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2、河北久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吕连根借款本金1290万元，并自2014年3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合慧伟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吕连根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该案终审判决本公司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本案冻结的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5.16%股权正在办理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吕连根诉本公司借款担保案

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冀01民初字第137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原告方吕连根《起诉状》显示，2014年3月7日，吕连根与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久泰”）、合慧伟业签订三方《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委托吕连根代为借款1000-1300万元，期限2个月，利息为月息5%，自款项到达吕连根账户之日计算；借款到期后由河北久泰将借款及利息一次性偿付吕连根；合慧伟业对该《借款协议》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3月8日至4月2日吕连根借款1300万元到达账户并依约将该款项支付河北久泰指定第三人。借款期满后，因实际用款人合慧伟业未能还款，三方经协商于2014年6月20日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一年，至2015年6月19日，同时，本公司及马雅签署《担保函》，由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还款保证。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及其股东发出了《问询函》，并分别于2017年4月10日、4月19日、5月3日取得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及其股东邱士杰、赵伟、马雅回复，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1）时任合慧伟业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马雅回复称，2014年3月至6月期间，合慧伟业未与吕连根、河北久泰签订过任何协议，上市公司及其本人也未签署过《担保函》。

（2）时任合慧伟业及本公司实际经营者赵伟称其从未与河北久泰、吕连根和本公司签订过上述《借款协议》、《借款展期协议》和《担保函》，认为此诉讼提及的《借款协议》、《借款展期协议》的借款一事根本就不存在的，所谓《担保函》也是伪造的，根本不存在。

（3）现任合慧伟业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回复称自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及合慧伟业法定代表人以来，未听说过上述诉讼涉及的借款事宜，亦未有任何人向其提及过上市公司对上述诉讼涉及的借款提供担保一事；邱士杰表示就合慧伟业与河北久

泰、吕连根和本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展期协议》和《担保函》一事，除将聘请律师积极应诉，还将申请其他司法机关介入案情调查，同时，承诺如出现上市公司可能因该诉讼产生损失的情况，将以现金方式先行偿付。

2018 年 9 月 11 日，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冀 01 民初 137 号），对本案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8300元，鉴定费80700元，共计259000元由原告吕连根负担。鉴定费80700元由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018年 10 月 14 日，吕连根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 年 3 月 8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8]冀民终 1225 号），对本案二审裁定如下：1、撤销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01 民初 137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9 年 11 月 2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冀 01 民初 667 号），对本案重审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河北久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吕连根借款本金109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自 2014 年 3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吕连根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78300 元，由被告河北久泰负担 149498 元，原告吕连根负担 28802 元；鉴定费 80700 元，由被告合慧伟业、天首发展共同负担；鉴定费 80700 元，由原告吕连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上诉期内原告吕连根提出上诉。

2020年7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289号），判决：1、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1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2、河北久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吕连根借款本金1290万元，并自2014年3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合慧伟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吕连根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该案终审判决本公司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本案冻结的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5.16%股权正在办理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

②姚新顺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

2015年7月1日，公司发布《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6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2号）。姚新顺等投资者以上述事项造成投资损失，诉公司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2019年3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发出（[2019]内01 民初104、87、89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通知书显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已受理自然人姚新顺、许丽月、许长青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该诉讼将于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开庭审理。

2019年7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9]内01 民初285、287、288、290、291、292、293、294、296、297、298、308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已受理自然人梁佳、吴克宇、彭福星、史济萌、郑国强、缪海燕、王祥来、桂睿宏、喻海冰、夏春云、赵汝勇、吴畏等 12 人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该诉讼将于2019 年8月9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开庭审理。

2020年5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京03民初297、298、295、296、287、294、300、288、289、290、291、292、293、286、321号《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关于自然人姚新顺、许丽月、夏春云、吴畏、梁佳、喻海冰、许长青、吴克宇、彭福星、郑国强、缪海燕、王祥来、桂睿宏、赵汝勇、史济萌共15人涉及金额286.86万元及新增张强、林邢雷、谢兵华、吴明琪、王人怀、陈湘儒、杨卫、国振共8人涉及金额为141.29万元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上述23个案件累计涉及金额428.15万元。

针对上述案件，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10月8日做出民事裁定：公司的办公地址即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公司虽多次变更办公地点，但是通过其发布公告所表明的办公地点可以认定，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该地点应认定为公司住所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被告天首发展公司的住所地为北京市，本案系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应由公司住所地所在直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裁定如下：本案裁判结果：本

案移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2020年6月2日至6月11日，本公司陆续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分别将《民事裁定书》（[2020]京03民初324、325、326、327、290、291、293、294、288、292、289、330、331号）案并入（[2020]京03民初286号）原告赵汝勇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将《民事裁定书》（[2020]京03民初297、298、300号）案并入（[2020]京03民初321号）原告史济萌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将（[2020]京03民初295、296）案并入（[2020]京03民初287号）原告梁佳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将（[2020]京03民初328号）案并入（[2020]京03民初329号）原告杨卫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6日为（[2020]京03民初286号）进行互联网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一、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的情况。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5,697,819.74	306,473,930.04
合计	305,697,819.74	306,473,930.04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05,615,009.84	306,473,209.84
个人借款	53,988.55	51,167.55
房租\物业费押金	156,830.00	156,830.00
诉讼费	176,065.44	81,065.44
合计	306,001,893.83	306,762,272.8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71,860.82		2,271,860.8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5,731.30		15,731.30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04,074.09		304,074.0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621.00
1 至 2 年	104,519,844.41
2 至 3 年	41,250,040.95
3 年以上	160,122,387.47
3 至 4 年	591,741.00
5 年以上	159,530,646.47
合计	306,001,893.8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88,342.79	15,731.30				304,074.09
合计	288,342.79	15,731.30				304,074.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00,187,687.90	1 年以内、1-2 年、3-4 年、4-5 年	65.42%	
吉林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往来款	89,702,000.00	1-2 年	29.31%	
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8,107,017.04	1-2 年	2.65%	
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7,135,541.00	1 年以内、1-2 年、3-4 年、4-5 年	2.33%	
上海潘辉工贸公司	单位往来款	240,000.00	5 年以上	0.08%	240,000.00
合计	--	305,372,245.94	--	99.79%	24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4,000,000.00		524,000,000.00	524,000,000.00		524,000,000.00
合计	524,000,000.00		524,000,000.00	524,000,000.00		524,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000,000.00					499,000,000.00	
合计	524,000,000.00					524,000,000.00	

(2) 其他说明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76.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731.76	
合计	-197,554.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稳岗补贴	7,125.78	稳岗补贴
个税返还	2,051.15	个税返还
滞纳金	-15,290.73	滞纳金
保证金	-191,441.03	保证金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	-0.0586	-0.0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	-0.0580	-0.05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载有董事长邱士杰先生签名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 (四)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秘办。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邱士杰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